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耀创”）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鄂0106民初789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原告：青岛绿和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

第三人：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为被告二的子公司。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及第三人涉及合同纠纷（参见2025年半年报“重大诉讼事项”之内容），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武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

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案第三人支付相关款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计16,530,708.96元。

2.案件受理费191,713元，由被告一承担157,074元，原告承担34,639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由常熟耀创独立承担款项给付义务；腾晖光伏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公司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5,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7,141,252.4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3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01,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出席会议；总经理牛欧洲先生、副总经理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89,921	99.3183	306,453	0.4080	205,500	0.273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6,473	99.2205	360,301	0.4797	225,100	0.2998

2.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03,073	99.3358	308,801	0.4111	190,000	0.2531

2.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00,973	99.3330	310,901	0.4139	190,000	0.2531

2.0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69,573	99.2912	310,901	0.4139	221,400	0.2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56,437	84.8012	306,453	9.0979	205,500	6.1009
2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2,782,989	82.6207	360,301	10.6965	225,100	6.68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沈雅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0.19%）。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6.1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09%下降至5.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6.13%下降至5.9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已被司法划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300万股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10时至2025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以上述300万股股份的流拍价14,611,500元以物抵债，上述300万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股票划转过户手续。

上述权益变动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09%下降至5.8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6.13%下降至5.9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以300万股股份的流拍价14,611,500元以物抵债，上述300万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股票划转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0.19%）。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3,000,000	0.19%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91,845,311	5.89	5.93	88,845,311	5.70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45,311	5.89	5.93	88,845,311	5.70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72,300	0.19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72,300	0.19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94,817,611	6.09	6.13	91,817,611	5.89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17,611	6.09	6.13	91,817,611	5.89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
	本次担保金额	2,231.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3,509.1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534,877.43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83,509.1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251,368.2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由于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合同金额发工期变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了相应的履约保函变更。黄埔文冲于2025年4月为文船重工出具的该项目履约保函（以下简称“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3,788.55万元，现变更为人民币16,020.30万元，增加担保金额人民币2,231.75万元；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4月1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6年4月27日失效。原履约保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文船重工	281,277.43	2,231.75	283,509.18	251,368.2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36亿元，系黄埔文冲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2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18198979XU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2,037 / 249,844 负债总额 / 252,287 / 194,061 资产净额 / 49,750 / 55,783 营业收入 / 19,921 / 99,573 净利润 / -6,034 / 2,0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22,317,507.67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增加及期限延长，担保金额由原137,885,535.03元增加至160,203,042.70元，增加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17,507.67元，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2026年4月1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2026年4月27日失效。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4,87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1%；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50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1%；前述担保均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就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075/07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9月26日10时至2025年9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9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1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七水硫酸镁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04.86元/吨
工业盐酸	竞价失败	/
硫酸锰	竞价失败	/
豆粕水解液	竞价失败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七水硫酸镁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056558）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七水硫酸镁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七水硫酸镁，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0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2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批准封期间，公司对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上述第10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2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重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5]沪74执602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对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置标的物：被执行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72,158股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竞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竞买人后续需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规定以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转让的规定，对于处于限售期或不得减持的股票，受让方应继续遵守限售或减持规定。

（四）本次处置予以整体处置。竞买申报数量为10,072,158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2,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由本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收到竞买人保证金付款书面凭证后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2025年11月8日前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41421463）。逾期未支付，本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处置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处置价款低于原处置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处置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竞买出价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一数量优先一时间 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本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 公布竞买结果。

（六）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本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过户产生的税费，根据相关规定由被执行人与买受人各自负担，被执行人应负部分，买受人应先行垫付，并在垫付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申请退还，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三条：（二）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南方同正已将上述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5]沪74执602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共计持有公司89,78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18.2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告知函》，汕头天际于2025年9